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鍾○○等 79 人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監理所科員黃○○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偵結，分別予以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鍾○○等 79 人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予以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

被告鍾○○等 79 人於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間，明知於所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期間，實際上並未經由力○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竟分別與該旅行社負責人王○○、會計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刷國民旅遊卡簽帳消費，並由該旅行社於扣除一成手續費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予刷卡之公務人員，該等公務人員並向機關請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得以詐領取得每人每年新台幣（下同）16,000 元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 252 萬 3,842 元。

案經鍾○○等 80 人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嗣經調查屬實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鍾○○等 80 人及力○旅行社負責人王○○、會計吳○○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並審酌上述罪名均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4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被告鍾○○等 80 位公務人員

事後均繳回所領款項、被告王○○並非旅行社業務負責人，本件國民旅遊卡業務主要是由吳○○處理，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將被告鍾○○等 80 人及被告王○○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被告吳○○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形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將被告吳○○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